附件 3

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灾害分级 | 一般 | 较大 | 重大 | 特别重大 |
| 分级标准 |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 生4.0-5.0 级地震或 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 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 |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.0-6.0 级地震，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.0-5.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10-50 人死亡（含失踪） |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 生 6.0-7.0 级地震，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.0-6.0 级地震或地 震造成 50-300 人死亡（含失踪） |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.0 级以上，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.0 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 |
| 响应级别 | 四级响应 | 三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 一级响应 |

说明：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县（区）的城区，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。